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公告
(I)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II)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i)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披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時任核數師識別出三項需要額外審計程序及審計證據的事項（統稱「**調查事項**」）：(1)向多名供應商就採購芯片支付的預付款項（「**芯片預付款項**」）；(2)對現金管理票據的投資（「**現金管理票據**」）；及(3)就於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市場提供手機充值服務向一名主要供應商（「**充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充值服務預付款項**」）。

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此外，本公司已委聘GRC Chamber Limited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以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就改善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如有）尋求建議。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其獨立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出具其調查報告（「**法證報告**」）。內控顧問已完成其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出具其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控報告**」）。本公告載列法證報告及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

2. 法證報告的主要發現

2.1 範圍及已審閱交易

獨立調查涵蓋（其中包括）與調查事項有關的以下方面：(i)調查事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ii)相關對手方及供應商的背景及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的關係；(iii)本集團有關調查事項的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iv)調查事項的目前狀況。審閱期間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法證報告日期的事件，包括每項調查事項的發起、進展及其後發展。

調查事項包括：

1. 芯片預付款項：向四家芯片供應商支付合共約63.1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採購Nvidia芯片產品，該等芯片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全部交付；
2. 現金管理票據：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為現金管理目的認購、由兩名票據發行人發行的現金管理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3. 充值服務預付款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合作協議，向充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該充值供應商向本集團客戶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及於API市場交付優質的線上手機充值服務。

2.2 方法

獨立調查員通過以下程序進行調查：

- (a) 文件審閱：獨立調查員審閱了與每項調查事項有關的文件，包括(i)合同及補充協議；(ii)內部審批記錄（包括OA系統審批流程）；(iii)外部函件及溝通記錄；(iv)供應商及對手方評估文件；(v)付款記錄、銀行結單及會計憑證；及(vi)其他支持文件。重大文件均已對照獨立來源核實，包括直接從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取得文件、現場檢查原始紙質版本，以及通過本公司電腦系統審閱電子檔案以核實創建及最後修改日期。
- (b) 訪談：獨立調查員識別並訪談了相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採購運營中心員工、法務事務員工、財務中心員工及相關外部人士。受訪者的陳述已與文件審閱、背景調查、內部控制審查、確認程序及電腦法證的結果進行交叉比對，以識別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 (c) 獨立背景調查及實地考察：獨立調查員對所有相關對手方及其董事、股東及關鍵人員進行了獨立的公司及個人背景查詢，對相關芯片供應商在香港的註冊地址及通過確認程序識別的若干地址進行了實地考察。獨立調查員亦親臨銀行分行獨立打印銀行結單，以核實相關銀行交易的真實性，並對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芯片及服務器進行了實物盤點。
- (d) 確認程序：獨立調查員向相關芯片供應商、票據發行人、充值供應商及本公司的相關客戶發送了確認函，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金額及未結餘額。
- (e) 特定內部控制評估：獨立調查員取得並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與合同管理、供應商管理、非經營性採購管理、經營性採購管理、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印章管理及充值業務資金安全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評估了相關程序是否具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及職責分工。
- (f) 電腦法證及手機微信關鍵詞搜索：獨立調查員取得並創建了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時任首席執行官左磊先生（「左先生」）、時任執行董事楊彥君女士（「楊女士」）、時任首席財務官邵創業先生（「邵先生」）及每項調查事項所涉核心員工的電腦及電郵賬戶的法證鏡像文件，並對現有及已恢復的已刪除文件進行關鍵詞搜索。獨立調查員亦在可訪問的情況下對關鍵人員的手機微信記錄進行了關鍵詞搜索。

下文所載發現基於獨立調查員可獲得的信息及文件，並受限於下文進一步描述的適用限制。

2.3 芯片預付款項

主要發現

(a) 背景及事實：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四家芯片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採購Nvidia芯片。該採購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召開管理層會議後發起，會上本公司決議建設其算力資源池以部署大規模GPU集群，以提升其核心技術自主性及AI模型開發。四家芯片供應商乃透過中國具規模及聲譽的行業同業推薦介紹予本公司。供應商准入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提交，相關採購合同及預付款項審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下旬通過本公司內部OA系統處理，並由邵先生、楊女士及左先生最終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四家芯片供應商訂立之四份協議之條款，芯片採購原總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協定預付款項約為63.1百萬港元（「**芯片預付款項金額**」）。預付款項於相關合同簽署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自本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初，鑒於(a)AI算力租賃市場價格下跌及競爭加劇，及(b)建設新服務器機房的合規要求及相關額外時間及成本，本公司暫停與四家芯片供應商的採購，以制定其經調整採購計劃，並考慮到為建設新服務器廠房需履行當地監管合規要求的複雜性、時間及成本，決定不再為算力資源池建設新服務器機房，而是升級其現有服務器機房。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三月，本公司管理層與四家芯片供應商聯繫以修訂採購計劃，並批准三份補充協議，將原純芯片採購安排調整為服務器及芯片組合採購安排，且交付物的總代價應控制在芯片預付款項金額範圍內。

獨立調查員對收到的所有芯片及服務器產品進行了多次實物盤點，發現補充協議約定交付的所有芯片及服務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前由本公司收到，且本公司已於獨立調查員二零二六年八月進行使用情況檢查時將全部芯片及服務器部署用於其業務用途，包括（其中包括）AI模型訓練、微調及多模態實驗，並於法證報告日期已發佈基於自主AI平台的AI產品。

(b) 結論

基於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並在適用調查限制（如本公告「2.6 調查限制」一段所述）的規限下，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相關芯片採購安排乃為本公司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的業務發展需求而訂立，並具有一定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獨立調查員確認，於法證報告日期，根據經調整採購計劃採購的所有芯片及服務器均已全部交付、收到並由本公司部署用於其業務用途，且相關芯片／服務器的付款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所作的披露。

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i) 芯片供應商之間及與票據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間似乎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但並無發現供應商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包括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之間存在關係；及(ii) 本公司在供應商簽約前盡職調查、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及項目可行性評估流程方面存在內部控制缺陷。

(c) 內部控制觀察

獨立調查員識別出與芯片預付款項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缺陷：(i) 對芯片供應商的簽約前盡職調查不足，且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初步背景調查未予記錄或保留；(ii) 定向採購流程有待改進 — 儘管採購已獲負責管理人員、財務部門、風險部門及時任首席執行官批准，但採購依賴中國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同業推薦，缺乏充足的市場比較或供應商篩選文件；(iii) 印章管理不足 — 使用公司印章簽訂協議及補充協議時未遵循印章管理政策及程序，且未通過OA系統單獨提交印章使用申請；(iv) 管理層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 合同修訂案未通過合同審閱、會簽及歸檔流程處理，因管理層認為AI算力市場快速演變及芯片供應短缺導致情況緊急；(v) 合同日期早於內部審批日期 — 若干採購合同的簽署日期早於相應OA系統批准的日期；(vi) 合同條款不夠詳盡 — 原始採購合同未載明具體的芯片規格，且一份採購合同以框架協議形式設立；及(vii) 服務器機房建設計劃的前期可行性評估不足 — 本公司解釋稱，為在快速變化的技術市場中及時鎖定作為項目計劃關鍵要素的芯片供應，本公司在簽訂芯片採購合同前未對擬建新服務器機房的結構、電氣、消防及監管要求進行充分預評估。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完成對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並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 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一節。

2.4 現金管理票據

主要發現

(a) 背景及事實

於二零二三年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由本公司當時的獨家保薦人介紹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第一票據發行人**」) 作為潛在基石投資者，本公司獲告知第一票據發行人為香港資本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亞洲各地的資深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與第一票據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現金管理票據（「**第一票據**」），初始到期日為5年，其後修訂為自第一票據生效日期起1年。第一票據的本金金額於上市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 (「**第二票據發行人**」，連同第一票據發行人統稱「**票據發行人**」) 發行的兩份現金管理票據，本金金額各為2,000,000美元（「**第二票據**」），初始期限為五年，其後修訂為自第二票據生效日期起1年的到期期限。第二票據發行人由第一票據發行人作為其戰略合作夥伴介紹予本公司。本公司了解到現金管理票據的利率（分別為4%及3%）與關鍵時間香港市場當時可獲得的美元固定銀行存款利率約3.5%至5%一致，高於本公司當時在中國可獲得的產品，因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認購現金管理票據作為現金管理目的，並經邵先生及左先生最終批准。第二票據項下的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自本公司用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賬戶支付。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初始均為五年期文據。本公司認購現金管理票據前的意圖為相關認購乃為短期現金管理目的，且本公司理解現金管理票據允許經雙方協議後提前變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或前後，本公司就其時核數師諮詢現金管理票據的正確會計處理或分類，尤其考慮到現金管理票據的5年期及現金管理票據項下可用的提前變現選擇權。由於本公司對現金管理票據的意圖為短期目的而非長期固定資產，本公司重新考慮現金管理票據的條款，並基於本公司過往經驗採取審慎方針，認為縮短到期期限更為合適，並與票據發行人討論將票據期限由5年修改為1年的擬議修訂，並根據與票據發行人的討論安排修訂文件。

自現金管理票據各自認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發行人並未就現金管理票據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本公司已對兩名票據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第二票據發行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第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並就第一票據發行人啟動法律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解釋稱，彼等理解現金管理票據類似於銀行定期存款作為現金管理工具，且基於彼等對票據發行人的了解，以及第一票據發行人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獨家保薦人在其首次公開發售期間介紹的基石投資者，本公司其首次公開發售所涉專業人士對第一票據發行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自然信任由第一票據發行人介紹且為其戰略合作夥伴的第二票據發行人，因此其未對兩名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背景，或對現金管理票據的風險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亦未進行系統的投資後監控及評估。兩名票據發行人均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牌照。除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獲提供的資料、互聯網上公開可查的媒體報導、對票據發行人投資歷史進行的線上研究及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提供的與投資組合有關的資料外，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有關任何票據發行人的投資前資料、產品介紹文件或歷史業績記錄，且在認購後亦未收到定期賬戶結單或業績報告。

(b) 結論

基於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並在適用調查限制（如本公告「2.6 調查限制」一段所述）的規限下，獨立調查員認為，經考慮：(i) 本公司當時的流動性狀況，即本集團關鍵時間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水平可支持其約7.91個月的日常運營，足以涵蓋直至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期間；及(ii) 現金管理票據的合約年化回報率約3%至4%，高於本公司當時持有的類似產品的實際年實際利率1.5%至2.8%，現金管理票據可被視為本公司現金管理及流動性安排的一部分，並具有一定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獨立調查員進一步注意到，有關對第一票據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文件顯示，各方就若干文件記錄（包括（其中包括）第一票據的日期及到期日）存在爭議。由於相關爭議仍受制於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相關事實尚未確定。

獨立調查員亦發現：(i) 第一票據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認購，並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ii) 第二票據的4,000,000美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收款銀行賬戶中支付，對應本公司於上市前為上市開支墊付的自有資金約人民幣27,700,000元（相當於約30,400,000港元），而第二票據項下的付款並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是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上市開支）補充的內部現金資源；(iii) 票據發行人之間及與芯片供應商之間似乎存在其他業務關係，但並無發現芯片供應商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包括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之間存在關係；及(iv) 本公司在境外金融產品的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識別、內部審批及文件管理流程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原因為本公司依賴保薦人的推薦、對保薦人及法律顧問及其盡職調查的信任、過度依賴介紹人的陳述、未能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對相關工具的監管框架及風險特徵了解不全面。

(c) 內部控制觀察

獨立調查員識別出與現金管理票據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缺陷：(i)缺乏標準化的投資前盡職調查、評估及投資後監控流程－本公司未核實票據發行人是否持有任何牌照或資格，未保留任何投資前資料或產品介紹文件，未保留對票據發行人公開信息進行查詢的記錄，未對票據發行人進行歷史業績評估，且除投資組合資料外，於認購後未獲得定期賬戶結單或業績報告；及(ii)缺乏標準化的資金管理、審批及文件管理流程－本公司並無管理盈餘現金結餘或購買金融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政策，認購協議未通過合同審閱流程由本公司內部法律部門審閱，未設立合同登記冊以記錄不同版本的協議，且與第二票據發行人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日期早於簽署日期。

(d)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除本公司對兩名票據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現金管理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出售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左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董事長及現任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1%股份）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現金管理票據的本金總額）向左先生出售現金管理票據（「**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全部代價，且出售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外）已達成，有關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有關現金管理票據的條款及臨時股東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通函。

本公司亦已委聘內控顧問，完成對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並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一節。

2.5 充值服務預付款項

主要發現

(a) 背景及事實

本公司從事手機充值業務已超過10年，其主要客戶為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副總裁兼一家附屬公司總經理獲悉，本公司的一名客戶（「**充值客戶**」）正參與一個向銀行供應手機充值服務的項目招標，並需要優質的「金融級」充值資源（即充值成功率高及到賬速度快的資源）。由於該等資源在市場上稀缺，且本公司現有供應商無法提供該等資源或服務，本公司識別出一家能夠提供該等資源／服務的充值供應商。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與充值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並經邵先生、楊女士及左先生最終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即實際充值服務開始前約三個月），本公司向充值供應商支付充值服務預付款項以鎖定資源，因相關電信運營商要求預付保證金。除充值供應商外，本公司亦物色了一家後備充值供應商（「**後備供應商**」，連同充值供應商統稱「**該等充值供應商**」），以應對若干客戶需求未能獲充值供應商滿足的情況。預期充值客戶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向本公司下達訂單，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連續三個月（二零二四年八月至十月）向充值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7,000,000元，以按照行業慣例鎖定該等優質服務，而充值客戶實際向本公司下達訂單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作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作出進一步預付款項，預期基於過往經驗，十二月及農曆新年期間的旺季效應將帶動需求上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兩家充值供應商分別作出累計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充值客戶的充值服務實際使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獨立調查員發現，該等充值供應商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退還未使用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及人民幣77,800,000元，經扣除進一步使用及抵銷所提供的API業務服務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與該兩家充值供應商的餘下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管理層將上述情況歸因於業務需求大幅下降，低於此前預期。隨著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充值客戶作為中國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停止向本公司下達訂單。於充值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停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後，本公司繼續為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客戶使用充值供應商的服務。

(b) 結論

基於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並在適用調查限制（如本公告「2.6 調查限制」一段所述）的規限下，獨立調查員認為：(i) 向充值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安排具有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的支持；(ii) 相關使用預付款項採購充值資源符合一般行業慣例；(iii) 基於現金流量分析，本集團能夠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結算向充值供應商支付的充值服務預付款項，而無需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iv) 並無識別出充值供應商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包括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之間的關係。

然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在印章管理及預付款項佐證流程方面的內部控制缺陷。

(c) 內部控制觀察

獨立調查員識別出與充值服務預付款項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缺陷：(i) 印章管理不足 — 使用公司印章與充值供應商簽署協議時，未遵循印章管理政策及程序，因管理層認為合同審閱及會簽流程完成後無需單獨提交印章使用申請；及(ii) 預付款項金額缺乏充分佐證文件 — 本公司未就預付款項金額及付款時間的釐定提供支持性計算表或書面證據，管理層解釋稱基本原則為根據先前消耗量按日向充值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並考慮公眾假期、企業營銷活動及市場狀況等因素進行調整。

(d)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及完成對其內部控制制度的全範圍檢討，並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 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一節。

2.6 調查限制

獨立調查存在因調查範圍、與第三方合作有關的問題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客觀因素而產生的限制：

- (a) 無法審閱若干文件：管理層與一名芯片供應商之間有關芯片的溝通及有關現金管理票據的溝通無法提供。
- (b) 無法訪談若干相關第三方：獨立調查員無法訪談若干前本公司僱員、芯片供應商的董事及票據發行人。
- (c) 無法取得若干相關第三方的經更新週年申報表：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兩家芯片供應商的週年申報表。
- (d) 無法對芯片供應商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地點進行實地考察：芯片供應商拒絕或無法配合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員的請求。
- (e) 若干確認函未獲回覆：票據發行人未回覆確認函。
- (f) 無法取得所有相關微信記錄：除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關鍵人員外，其他僱員未提供其個人手機的訪問權限。本公司亦無權強制僱員提供。獨立調查員亦無法從若干關鍵人員取得完整的微信記錄。
- (g) 關鍵假設的限制：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調查乃在自願基礎上進行。因此，並非所有受訪者的陳述均可核實，獨立調查員無法確定性地確認調查結果。此外，獨立調查員並未核實所有文件的真實性。

此外，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第一票據情況的關鍵事實仍有待確定。

上述限制對調查的完整性造成一定影響。為應對該等限制，獨立調查員已執行替代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現有文件及電子數據；取得電腦鏡像及電郵數據以進行關鍵詞搜索；查驗銀行結單及其他第三方信息；進行現場檢查及實物盤點；以及進行多輪訪談並取得相關人員的書面確認，同時交叉核對及評估不同數據來源之間的一致性。

儘管若干信息無法取得，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所取得信息之間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獨立調查員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上述限制足以重大影響法證報告的事實認定或調查結果。

3. 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

3.1 範圍及目的

內控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聘，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獨立全範圍審查，並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實施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補救跟進審查期間」）。工作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關鍵治理層及業務活動層面，以及對三項調查事項相關內部控制的審查。審查程序包括管理層訪談、文件及數據審閱，以及流程穿行測試。

內控審查乃參考COSO 2013框架及上市規則附錄C1進行。

3.2 發現摘要

內控顧問在治理層及流程層面控制中識別出多項觀察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高風險內部控制弱點及中至低風險的一般內部控制弱點。本公告載列(i)所有被歸類為高風險內部控制弱點發現（需要優先整改）的觀察結果；及(ii)與該等調查事項有關的觀察結果。高風險發現及相關中風險發現涵蓋以下控制領域：(a)治理層控制；(b)採購管理；(c)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d)投資管理；(e)資金管理（現金管理票據）；(f)合同及印章管理；及(g)財務報告。

截至內控報告日期，除(i)現金管理及投資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已就有關程序採納強化政策，惟因本公司於補救跟進審查期間並無認購新的現金管理或投資產品，故內控顧問並無可審閱的樣本測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建議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就所有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實施補救及強化措施。

下文載列(i)內控顧問就調查事項所識別的高風險及中風險內部控制弱點；(ii)內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及(iii)管理層按控制領域劃分的回應及整改狀態。

3.3 主要發現、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a) 治理層控制

編號	發現 [風險層級]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月度董事會報告制度的執行[高]	並無獨立政策規定須就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正式的月度更新。管理層舉行月度管理會議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但並無結構化的正式月度報告分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乃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管理層設計並實施正式的月度董事會報告機制，明確向所有董事提供信息的範圍、格式及時間，包括管理賬目、預算及重大差異報告。	本公司已通過建立向董事會提交的月度管理層報告機制，實施並強化了相關控制。該等報告採用標準化格式，涵蓋需要董事會關注的關鍵範疇。月度報告機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實施。其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月度管理層報告已持續通過電郵分發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公司秘書團隊負責統籌相關部門編製及匯總月度報告。公司秘書團隊已確認將繼續按照既定機制編製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整改狀態：已實施，須持續監控或已完成。

編號	發現 [風險層級]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2.	關連人士登記冊未更新及缺乏書面更新機制 [高]	關連人士登記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編製，此後未曾更新。此外，本公司缺乏定期審閱及更新登記冊的正式書面機制。目前，本公司依賴可能無法全面識別關連人士關係變更的非正式監控實踐。	本公司應建立正式的關連人士識別及更新雙層機制，包括(i)管理層使用外部企業數據庫進行定期書面審閱，及(ii)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就其直接及間接關連人士關係作出定期書面聲明。關連人士登記冊應據此更新並分發予董事會及相關職能部門(包括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以用於交易監控、審批及披露。	管理層(包括公司秘書團隊)對關連人士登記冊進行了全面更新，將其範圍擴大至涵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以及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括法定代表人)。更新後的登記冊基於管理層對實際情況的了解編製，並以公開信息及第三方企業及信用查詢為補充，以提高關連人士識別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更新後的關連人士登記冊，作為本公司內部管治強化措施的一部分。該登記冊明確識別關連人士的主要類別及其相關關係，以供合規及交易監控之用。管理層已承諾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登記冊，並於職位、持股或其他可能影響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發生變動時進行臨時更新，以有助確保登記冊持續準確及有效。整改狀態：已完成，登記冊須持續進行年度及臨時更新。

編號	發現 [風險層級]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結構化培訓[高]	對董事的上次培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行。自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起，董事培訓要求已從企業管治守則提升為上市規則的強制規定。二零二四年的事件反映董事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適用性、風險管理及合規判斷的理解深度有待提高。培訓需求已延伸至合規以外，以實質性加強管治及績效效能。	規劃並實施持續的結構化董事培訓，涵蓋：(i)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ii)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發行人責任及董事責任；(iii)企業管治及ESG事宜；(iv)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v)行業特定動態及戰略更新。將培訓範圍擴展至主要高級管理層。為確保提供合適及優質的培訓活動劃撥專門預算。	已為二零二六年設定每位董事每年最少12小時的培訓目標。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及內控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分別進行了2小時及1.5小時的初步培訓，涵蓋上市規則（包括第13、14及14A章）的關鍵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已為新任董事及主要控制人員安排了額外外部培訓課程，作為本公司標準培訓計劃以外的補充進階培訓，並滿足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相關培訓的監管規定。已為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編製涵蓋上市規則項下其餘培訓主題的培訓計劃。公司秘書團隊負責統籌及監督培訓計劃，並已確認其致力於持續推進既定培訓安排及年度培訓目標。整改狀態：已完成並持續實施。

(b) 採購管理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供應商信用風險管理（充值預付款項）[高]	以「供應商H」為例：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付款項在連續三個月內基本無實際消耗。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仍作出進一步預付款項，使累計預付款項結餘達到約人民幣1.8億元（約佔相關時間總資產的16%）。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消耗約人民幣1億元，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約人民幣8,000萬元的結餘，並結轉至二零二五年大部分時間。該結餘其後透過使用及部分退款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減少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增加預付款項金額，並在加強其控制措施及合同保障後，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報告。管理層將此歸因於需求大幅下降至低於預測。大額預付款項的審批缺乏支持性分析工作表，且預付款項結餘的監控及調整缺乏書面記錄及解釋。	(i)董事會應設定硬性比率上限（例如預付款項佔流動資產百分比、槓桿比率、流動比率），以管控單一供應商信用風險敞口；(ii)當建議接近或突破該等上限時，須編製載列理據、業務及相關風險以及付款時間表的分析備忘錄；及(iii)對超出或接近上述預付款項上限的信貸限額調整實施更高層級的審批程序。	(i)已就任何單一充值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設定數量化的上限，一般情況下應維持在本公司流動資產的3%以內（目前設定為人民幣2,200萬元），任何建議超出該上限均須經董事會批准；(ii)預付款項建議的額外控制：管理層須在OA審批流程中提供書面理由及關鍵假設，並在適當時上傳支持性分析及業務預測文件；及(iii)內控經理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月度監控及報告機制，任何接近或超出上限的結餘將單獨向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報告。整改狀態：已完成並持續實施。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2.	與特定供應商重大預付款項結餘的持續風險管理安排[高]	本公司就各充值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設立了數量化的控制閾值，但與該等充值供應商的重大預付款項結餘因持續業務需求及歷史安排持續超過規定閾值。該等結餘此前未經過正式的董事會升級、審批或足夠有力的合同保障。該情況突顯需要加強董事會監督、強化法律保障及持續監控機制，以管理與該等重大預付款項風險敞口相關的流動性、對手方及履約風險。	本公司應將特定供應商的重大預付款項結餘視為高固有風險領域，並繼續(i)實施結餘及交易量的月度監控；(ii)建立異常情況的升級及補救程序；(iii)由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審閱；及(iv)與外部核數師保持持續溝通，以定期評估及調整相關風險敞口及信貸安排。	本公司已對主要供應商的重大預付款項結餘實施一系列風險緩解措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的經修訂預付款項限額、提交支持該等安排的商業理據及風險控制的詳細分析，以及對供應商背景及信用資料的審閱。本公司亦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規定預付款項僅可用於提供充值服務，引入預付款項結餘的動態管理，規定在指定異常情況下可退款、抵銷、暫停或減少預付款項，並確立違約、計費不合規或預付資金挪用所產生損失的合同補救及賠償義務。此外，董事會已批准相關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上限，並加強對該等風險敞口的持續監控及監督。此外，本公司將維持長期預付結餘應保持於流動資產約3%的基準。任何超出此閾值的增加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加強合同保障。預付款項及充值由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共同批准，並進行月度監控及董事會報告，以加強監督、降低閒置資金風險、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管治透明度。整改狀態：已完成，對主要供應商重大預付款項結餘的風險緩解措施持續實施。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提高非經營性採購管理政策的清晰度 [高]	本公司的採購框架在規管「定向採購」的規則方面存在不一致及含糊之處，包括定義不清晰、首次採購的指引相互矛盾，以及戰略採購缺乏明確的資格標準或緩解控制。該等缺陷削弱了採購控制的有效性，並在採購決策中容許重大酌情權。在芯片預付款項的情況下，供應商乃透過定向採購選定，缺乏充分記錄的盡職調查、價格基準或市場測試，突顯採購管治及決策監督方面的弱點。	加強本公司的定向採購框架，區分常規低價值、低風險採購與重大戰略採購，並為戰略採購安排確立明確的資格標準及審批要求。	本公司已強化其非經營性採購手冊，要求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非經營性開支須取得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價格比較或報價，而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開支則須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或在招標不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充分記錄及佐證的價格比較程序）。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非經營性開支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已將定向採購的範圍收窄至例外情況，現時要求對供應商選擇及定價提供書面理由。此外，本公司已將該等強化控制應用於重大資本項目，包括其計劃中的辦公室開發項目，該項目正實施董事會批准及競爭性招標程序。整改狀態：已完成。
4.	保存供應商背景盡職調查記錄（經常性供應商） [中]	供應商一般須提供供應商承諾書或其他直接證據（如授權協議），以證明其有能力履行相關服務。本公司亦通過第三方平台對供應商的背景及信用狀況進行線上查詢，但該等查詢結果一般未系統性地保留作為審批程序的支持文件。	生成並保留供應商信用報告，以加強內部控制及可審計性。該等報告通常載有發出日期、查詢時的董事及股權架構資料，以及任何訴訟或不規範記錄，可作為支持審批決策的文件證據，並提高供應商管理的可追溯性及一致性。	本公司已加強其新供應商准入程序，要求將公開記錄查詢（包括企業、訴訟、執行及不利記錄查詢）作為供應商盡職調查的強制組成部分。本公司亦對二零二五年應付賬款名單中的主要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新聘用的供應商進行了一次性追溯審閱，進行額外風險篩查並記錄結果，以供日後供應商管理及風險監控之用。此外，內控經理已獲指派負責持續監督該控制，並核實所需公開查詢記錄已載入新供應商審批文件。整改狀態：已完成。

(c) 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須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 [高]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會保留事項政策」。芯片採購安排就其性質、目的及規模而言構成一項戰略投資，但主要由執行管理層決定。本公司上市後，該等戰略事項未充分上報至董事會，反映管理層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一般公司法原則項下董事會對公司戰略的集體責任的認識不足。	採納正式的「董事會保留事項政策」，明確包括：戰略發展及重大戰略投資。該政策應載有程序，要求管理層及時將相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審議及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正式批准並採納「董事會保留事項政策」，該政策建立了管治框架，規定指定類別的重要事項（包括重大投資、資本及融資安排、重大合同及訴訟、企業管治事宜及高級管理層任命）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該政策亦訂明若干交易的審批門檻，並要求超出該等門檻的事項須上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而低於門檻的合同仍須根據新OA審批機制取得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雙重批准，透過兩層控制程序加強監督。 整改狀態：已完成。
2.	資產的功能性評估（芯片預付款項） [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管理層個別成員批准了三份補充協議，將原有的芯片採購安排（涵蓋較大數量的芯片，預付款項約為63百萬港元）轉換為A100服務器及數量較少的芯片的組合。未識別出評估該變動對AI項目的技術方案或實施路徑影響的文件，亦無證據表明該重大變動已被單獨報告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重新授權。	本公司(i)明確所收服務器及芯片的實際及擬定用途／項目分配；(ii)評估相關AI項目的整體目標、業務定位及預期回報；及(iii)列明已發生及計劃的主要相關投資。於完成上述後，將分析及支持理據提交審核委員會，再提交董事會以供知情決策。	管理層已對服務器及相關芯片進行結構化審閱，並確認儘管該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交付時尚未投入實質使用，但部署及使用已於二零二六年逐步展開。有關部署及應用進展的相關更新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當時約三分之一的相關設備已完成部署。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所有相關設備均已完成部署，絕大部分設備均處於活躍使用狀態，並支持本公司的AI相關業務運營及商業安排。管理層進一步審閱了相關服務器及芯片的實際用途、項目所有權及商業化安排，並已向董事會報告其部署及使用進展。整改狀態：已完成並須持續監控及董事會監督。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計劃建設數據中心缺乏前期可行性分析[中]	本公司識別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個擬建數據中心項目的管治缺陷。在簽署芯片採購合同前，關鍵基礎設施及監管要求未獲充分評估，且並無完成正式的项目啟動程序或書面可行性評估。因此，本公司在充分核實項目可行性前訂立了一項重大採購合同。	本公司應(i)透過建立涵蓋項目啟動、可行性評估、決策及採購的全面管理框架，加強其重大項目的管治；(ii)對重大項目實施強制性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書面評估；(iii)正式確定外部審批及與監管機構溝通的程序；及(iv)加強控制以確保重大採購活動僅在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審批要求達成後方始啟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管理層開始修訂項目管理政策，以加強對重大項目的控制。根據建議框架，數據中心建設及算力基礎設施項目等重大項目必須在進行前完成正式的项目啟動及批准。在所需可行性評估(包括技術、基礎設施及監管評估)完成前不得開始採購或合同簽署。此外，重大採購審批將與項目可行性評估掛鉤，要求採購建議及合同審批表引用經批准的項目編號及相關可行性評估結論。整改狀態：已完成。
4.	未完結原始芯片採購合同的狀態管理(芯片預付款項)[高]	三份補充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表明原合同未執行部分「待買方進一步通知後方可付款，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導致就該等原合同是否已完全結束產生不確定性。三份原合同的總價值為1.08億港元，其中48,124,668.30港元已支付；未清償風險敞口為59,875,331.70港元。第四份框架協議(已支付1,500萬港元並確認交付)亦存在是否已完全結束的不確定性。並未就相關合同的當前法律狀態及剩餘權利及義務取得正式法律意見。	本公司(i)取得法律顧問就相關合同的當前法律效力及潛在剩餘義務的正式法律意見；及(ii)在該法律意見的基礎上，透過適當方式與相關對手方正式澄清及確定該等合同及框架協議的狀態及其後安排。	本公司法律部門已向相關對手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相關合同及補充協議將不再履行，並被視為不再具有持續效力。該等通知已抄送執行董事、財務部門負責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及主要部門充分知悉該事項的進展。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因相關合同產生的任何未來申索或爭議將根據「董事會保留事項政策」上報董事會審議。整改狀態：已完成，須持續監控及在產生任何申索或爭議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d) 投資管理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投資及現金管理 決策審批門檻 的優化 [高]	根據本公司「外部投資管理制度」，(i)倘外部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即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交易），則須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ii)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且未觸發第14章披露門檻（5%適用百分率）的投資可由董事長單獨批准。這實際上允許單名董事單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決策。此外，5%百分比比率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門檻，而非內部風險管理的校準基準，導致審批架構與實際風險敞口之間可能存在錯配。	修訂「外部投資管理制度」，使董事會基於對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及業務規劃的全面考慮設定適當的投資審批門檻。	管理層已向本集團相關人員明確「外部投資管理制度」的適用，並確認當該政策的任何條文與上市規則不一致或可能衝突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強制規定。董事會進一步決議，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外部投資（包括股權、債券投資及結構性產品等金融資產，但不包括視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存款）均應視為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此外，管理層已承諾通過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月度運營及財務報告，匯報任何建議或已完成的外部投資，以促進持續監控及監督。整改狀態：已實施。自實施經修訂的審批框架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出現新的外部投資項目。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2.	投資決策及現金管理指引的優化 [高]	(i)董事會層面：並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方向、邊界、負面清單或風險承受能力(即偏好行業、司法管轄區及投資架構，相對於需要高度審慎或受限的領域)作出規定。在缺乏統一框架的情況下，若干重大投資決策嚴重依賴管理層或個別董事的判斷，造成與本公司整體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錯配的風險。(ii)政策及執行層面：「外部投資管理制度」缺乏足夠詳細及可操作的盡職調查、監管及牌照審閱、投資後監控及管治程序指引。尤其是，該政策並未清晰訂明背景調查的範圍、牌照核實要求、投資及底層資產的監控機制，或內部報告路徑。(iii)專業知識及外部顧問的利用：對於涉及複雜架構、重大依賴底層資產表現或複雜合同條款的大額離岸投資產品，關於區分該等產品與普通現金管理安排的制度指引有限，且對於何時應取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法律、合規或財務意見)的指引亦有限。因此，涉及複雜交易架構及相對較高金額及風險水平的交易可能並非始終如一地受到強化審閱及風險評估程序的規限。	(i)董事會應制定及採納相對清晰的離岸投資方向、原則及風險承受能力指引，以為重大投資決策提供頂層約束及參考；(ii)以投資前理據、過程監控及投資後評估的最低要求及相應負責方補充「外部投資管理制度」，以在保持業務靈活性的同時，加強離岸投資決策及管理的標準化及穩健性。	本公司已制定新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盡職調查指引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主要內容包括：(i)確立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風險承受能力、投資邊界；(ii)訂明正面及負面投資清單，以及高風險或複雜投資產品的審批要求；(iii)訂明投資前盡職調查要求，涵蓋對手方的牌照及監管狀態、財務實力及合規歷史，以及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架構及底層資產；(iv)在交易涉及複雜架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不尋常合同安排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財務、合規、稅務或風險管理顧問)；(v)授權、批准及記錄保管程序：所有投資將受制於本公司的正式審批矩陣及書面審批程序，包括OA合同及付款審批，須經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且所有投資決策均須有適當的盡職調查及審批記錄支持；(vi)確立持續監控及報告要求，包括定期投資組合審閱、估值變動監控、信用發展及重大不利事件監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及季度報告以促進持續監督。整改狀態：已實施，儘管尚未出現新的投資交易以測試強化框架的運作。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優化付款處理的職責分離 [中]	就香港銀行賬戶而言，儘管日常付款處理通過網上銀行進行並經管理層批准及資金人員雙重處理，惟銀行簽署權集中於左先生，可能產生控制缺口。就支付寶賬戶而言，由於系統限制，付款由資金人員通過指定移動設備處理，並無替代審批安排。儘管財務團隊的月末對賬提供一定程度的補償性控制，惟認為需要進一步系統增強。	透過增加額外簽署人及對其香港銀行賬戶實施聯合授權安排，進一步加強對付款相關賬戶的控制。本公司亦應對其香港銀行賬戶及支付寶賬戶進行定期對賬，並由獨立於負責付款編製及處理的人員進行審閱。任何差異應及時記錄、調查及解決。此外，對賬及差異解決過程應通過書面記錄或系統日誌予以記錄，以加強可追溯性。	財務部門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的香港銀行賬戶及支付寶賬戶對賬，並進行相關對賬及清理程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其OA系統正式啟動銀行簽署人變更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在相關董事會文件簽署後，其向工商銀行提交申請，將香港銀行賬戶簽署人變更為新任主席王昊今先生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王心燁女士。管理層預期變更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內完成，並將視需要向首席財務官上報任何實施問題。整改狀態：已完成。

(e) 資金管理（現金管理票據）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現金管理票據產生的違約風險 [高]	所有三份現金管理票據均未能在經修訂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七月）獲償還。本公司已對兩名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啟動仲裁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存在多項不確定性，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解決。鑒於該事項的重大性及敏感性，有關法律策略的關鍵決策應保留予董事會並基於外部專業意見作出。	本公司(i)將相關法律行動正式指定為董事會保留事項；(ii)董事會應釐定整體出售策略（包括進行仲裁至判決及執行、破產／清盤申請，或債務轉讓／出售）；(iii)所有關鍵決策及策略調整均應獲得外部專業意見（至少取得法律顧問意見）支持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i)有關三份現金管理票據的事宜，包括重大法律行動、仲裁及訴訟策略、清盤或破產程序、重大和解安排及其他重要執行行動，已被正式納入「董事會保留事項政策」，並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決策；(ii)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相關程序，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最新情況，並將重大進展、風險評估及建議行動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iii)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出售三份現金管理票據，本公司已於該日期前收到全部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左先生訂立三份轉讓契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7,000,000元），須待包括股東批准在內的慣常條件達成，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改狀態：已實施，進一步進展仍須持續接受董事會監督及監控。

(f) 合同及印章管理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合同管理執行及偏離標準程序 [高]	與「合同管理政策」的規定相反，若干合同修訂案（包括芯片採購補充協議及現金管理票據到期日修訂）並未通過OA合同審閱／會簽／歸檔流程處理，而是以線下或微信方式處理。這直接構成對內部政策的違反，並構成營運失效。此外，相關第二道防線職能部門（法務、內控及財務）在知悉該等偏差後，並未及時或充分上報。該等偏差導致了重大不利後果，包括缺乏芯片產品變更的商業理據的可追溯文件，以及就現金管理票據到期日安排產生爭議。	(i)不當行為及紀律框架：應制定或強化正式的「不當行為及紀律政策」，將繞開既定審批程序的行為分類為不當行為，訂明漸進式紀律措施，並使紀律結果與表現及合規評估掛鉤。(ii)流程及系統控制：本公司應加強基於OA的控制，規定所有重大合同、合同修訂案、補充協議及付款均須通過OA系統處理，從而加強審計軌跡及可追溯性，並應引入強化審批要求，包括重大合同及大額付款須經兩名執行董事批准，以降低規避程序的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對相關財務管理人員違反本公司內部程序（包括未能遵循規定的OA審批流程）採取紀律處分。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不當行為及紀律政策」，該政策建立了規管不當行為範圍、調查程序、紀律措施及相關評估因素的正式框架，並明確涵蓋規避既定審批程序的行為。鑒於本公司已作出的紀律決定及可能涉及該事項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控該事項，並在出現額外事實或證據時考慮任何進一步行動。整改狀態：已完成。
2.	OA合同流程配置及變更管理機制的優化 [高]	OA系統的配置及設置僅由內控部門維護，變更基於口頭確認作出，並無書面政策、正式審批流程或書面變更記錄。這導致不同部門及不同時期對OA表格的使用不一致，且難以追溯核實任何特定時間適用的審批權限。	本公司(i)對現有OA合同相關流程配置、表格及審批權限進行一次全面審閱，以確立統一的基準配置。(ii)制定書面的OA配置及變更管理指引，訂明配置變更的觸發因素、負責方及審批層級，以及表格選擇的操作指引。(iii)引入跨部門配置審閱及檢查機制，以防止單部門單方面進行配置變更。	內控部門連同法務及財務部門已完成對OA合同及審批流程的一次全面審閱及整改，包括對部門架構、審批路徑及用戶權限進行統一審閱，以使系統符合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及審批矩陣。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本公司已要求兩名執行董事通過OA系統審批合同及付款，加強內部控制。隨其後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審批權限配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相應更新。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正式的變更管理框架，規定所有對OA工作流程、審批路徑、權限限額及表格配置的功能變更均須有書面申請及批准支持，並須在系統內保存完整的變更記錄。整改狀態：已完成。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實體印章管理的優化 [高]	根據「印章管理政策」，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及合同章須由內控部門及法務部分別保管。然而，所有其他實體印章（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印章）均基於管理層對較低風險的主觀評估（未經正式風險評估或政策授權）而集中由財務部保管。對該等印章的實體接觸未受到充分限制。附屬公司印章並無明確指定的印章保管人、日常保管要求或定期印章盤點機制。	本公司(i)確立統一的集團層面印章管理原則及最低控制要求；對偏離母公司模式的附屬公司印章安排進行正式風險評估並取得書面批准。(ii)為各實體指定特定的印章保管人及後備保管人，並明確保管職責及接觸控制要求。	管理層已通過採納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批准的「印章管理政策」，實施經修訂的印章保管及授權安排。根據經修訂的框架，所有公司印章均須受實體保管控制，並由指定人員持有，該等人員並不擁有合同、付款或財務系統訪問權限的最終審批權，從而加強職責分離及監督。該政策進一步規定，公司印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及財務章僅可在完成相關OA審批程序後及根據經批准的用途範圍使用，且所有印章均須存放於指定保管人管理的安全及受控地點。於前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正辦理新法定代表人的登記，並承諾於完成後銷毀前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發出新印章。現有印章管理及審批程序將於過渡期間及之後繼續適用，以確保適當控制及合規。整改狀態：已完成。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4.	印章使用審批流程的優化 [中]	本公司「印章管理政策」要求通過OA系統提交印章使用申請。然而，管理層確認在實際操作中曾出現例外情況，包括充值供應商及芯片供應商合同的簽署未按照政策使用合同章。管理層解釋稱，合同審閱及審批流程具有類似的記錄保存功能，因其涉及管理層、執行董事、財務、內控及法務人員的批准，而內控及法務人員亦擔任公司及合同印章的保管人。儘管如此，該替代安排並未正式反映於「印章管理政策」中，其範圍及操作要求亦未清晰界定，造成實施不一致的風險。管理層亦指出，該情況與未經OA系統使用印章的情況不同。	建議本公司修訂或補充其「印章管理政策」，清晰記錄不同印章使用情況所涉及的角色、審批要求及記錄保存程序，包括OA工作流程參考及印章使用記錄。此舉有助使政策要求、系統配置及實際操作保持一致，從而降低因詮釋或實施不一致而產生的合規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的印章管理框架，據此公司印章、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不同的指定保管人持有。該等印章的任何使用均須在申請前通過OA系統或合同審批流程獲得批准，不得繞過既定審批程序。審批與保管職責的分離加強了對印章使用的監督及控制。此外，財務章僅限於費用報銷等財務用途，不得用於合同或承諾相關文件，降低了未經授權對外承諾及相關法律或合規風險。整改狀態：已完成。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5.	合同簽署日期早於合同審閱及批准日期 [高]	與供應商的若干合同之簽署日期早於本公司內部合同審閱及審批程序的完成日期。儘管管理層確認在本公司印章加蓋前已取得所需審批，但合同日期並非總是在內部審批流程完成後更新，且在若干情況下反映的是與對手方初步議定商業條款的日期。這造成了記錄的合同日期與本公司的「先審批後簽署」要求之間的差異，引致潛在的合規、證據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應標準化其合同日期操作，要求合同日期以實際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的日期為準，並採用最後簽約方簽署或蓋章的日期作為簽署及生效日期。該日期不應早於相關OA審批流程的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修訂了其「合同管理政策」，規定合同日期應反映實際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的日期，且不得早於相關OA審批流程的完成日期。本公司亦指定了專職法務人員審閱重大合同條款及提供法律意見，並在事項超出內部專業知識或涉及較高法律風險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指定的法務人員亦擔任合同章的保管人，並負責確保合同僅在完成所有規定的OA審批及進行適當的法律審閱後方可蓋章。整改狀態：已完成。
6.	合同內容及條款過於籠統 [高]	本公司與相關芯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貨協議包含籠統條款，且未明確訂明關鍵芯片規格。儘管其後訂立了補充協議，惟若干重大細節仍須待日後確認，且該補充協議並未經過OA審批。管理層將此問題歸因於合同執行及合同管理控制的弱點，包括未能清晰記錄關鍵商業條款，以及法律審閱要求不夠嚴謹及可追溯，突顯需要進一步加強合同審閱及質量控制流程。	本公司加強法律審閱程序的嚴謹性及可追溯性，並加強董事在OA合同審批流程中的參與。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通過指定專職法務人員審閱關鍵合同條款及提供法律意見，並規定在合同事宜涉及較高法律風險或超出內部專業知識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強化其合同管理框架。本公司亦通過增設額外執行董事作為審批關卡，要求兩名執行董事（目前為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批准，以加強其OA合同審批流程，從而加強合同審批的質量及監督。整改狀態：已完成。

(g) 財務報告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1.	現金管理票據違約產生的估值假設及方法 (現金管理票據) [中]	本公司注意到相關現金管理票據目前處於違約狀態，因此需要更新估值，以適當反映違約狀態，並考慮成功法律追償的可能性、可收回資產及預期收回時間等因素。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初作為二零二四年審計準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了外部估值，惟估值師並無獲得有關其後違約及發行人最新情況的完整信息。管理層因此應確保考慮所有相關及最新信息，經估值師充分審閱關鍵假設及不確定性，並將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通過及時納入票據贖回狀態及其後發展（如還款計劃及建議法律行動），加強其估值流程，以確保估值適當反映當前情況及潛在風險。本公司亦應為審核委員會編制定期估值摘要，清晰解釋關鍵假設、估值方法，以及最終估值結論的範圍及限制。	管理層已就現金管理票據違約及其後安排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更新。董事會已批准將現金管理票據轉讓予左先生，以降低本公司潛在本金損失及減值風險，該交易目前正在進行。審核委員會亦表示將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現金管理票據的會計處理及估值基礎，包括關鍵假設、估值方法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減值評估及相關披露的適當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整改狀態：已完成。
2.	修訂預算政策及更新最新預算 [中]	本公司的預算框架由「預算管理政策」規管，該政策要求每年約十二月中旬編製業務、資本、融資及財務預算以供董事會批准。儘管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了預算執行活動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董事會提交預算執行報告，惟其後並無向董事會提交預算修訂、差異分析報告或二零二五年的預算。此外，儘管該政策要求年度預算審閱，本公司應使其做法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將預算批准及重大預算差異的報告納入其持續監控及報告流程。	建議本公司對預算執行及差異分析進行季度審閱，重大差異須附有解釋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亦應修訂其「預算管理政策」，正式納入定期差異分析、重大差異升級，以及（如適當）滾動預算調整的要求，並確保該等機制在實踐中實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計劃以供審閱及批准。該計劃涵蓋年度損益預算及資本開支（包括新辦公樓項目），並作為本公司財務規劃及運營決策的基礎。公司章程是依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舊法版本擬訂的，要求本公司財務預算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4年7月新修訂的《公司法》相關規定，現行法律已不再對財務預算的審批權限做出強制性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以使財務預算將由董事會而非股東大會批准，以上章程修改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章程完成修訂生效之前，本公司仍將遵照原有章程約定，預算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整改狀態：已完成。

編號	發現	內部控制缺陷詳情	內控顧問建議	管理層回應／整改狀態
3.	更新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中]	本公司「融資管理政策」主要為營運公司層面的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高層次原則及程序，但並未納入上市公司通常須具備的關鍵管治機制，例如股權融資控制、指定所得款項賬戶管理、所得款項使用及披露程序，以及將所得款項實際使用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進行對賬的機制。儘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目前存放於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基本監控，惟並無正式批准、審閱及記錄的對賬機制。	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控制進行補救及基礎性強化。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應對截至目前所有已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金額進行一次性對賬，識別並記錄任何差異，取得外部核數師對對賬完整性及準確性的簡短書面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審閱並保留於會議記錄中。作為基礎性措施，在對賬工作完成並獲董事會認可後，本公司應更新其「融資管理政策」，正式納入所得款項對賬機制，並要求財務部門編制定期對賬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財務部門編製了自上市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收取、使用及結餘對賬表，並通過二零二六年四月月度管理層報告提交董事會。該對賬涵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關鍵報告日期，並將所得款項結餘與本集團綜合現金結餘進行比較，提供對所得款項使用合理性及完整性的整體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管理層進一步更新對賬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顯示對賬及董事會報告流程已納入本公司的定期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已修訂「融資管理政策」。此外，管理層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得出結論，若計入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與該票據有關的資金將由本公司自有資源而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整改狀態：已完成。

3.4 結論

截至內控報告日期，除(i)現金管理及投資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已就有關程序採納強化政策，惟因本公司於補救跟進審查期間並無認購新的現金管理或投資產品，故內控顧問並無可審閱的樣本測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建議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就所有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實施補救及強化措施。

內控顧問認為，在完成所有補救行動及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強化內部政策及程序後，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4.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就有關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未解決審計事項的調查事項，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果斷及實質性的補救行動：

1. **管理層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涉及批准調查事項的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統稱「前管理層」）已辭去本集團所有行政及管理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以避免任何潛在／可能的對管理層誠信的疑慮，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加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這確保了新管理層與涉及被調查之調查事項的前管理層之間的明確隔離。
2. **現金管理票據的出售及資金收回：**如上文所述，為消除與現金管理票據相關的所有財務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左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契據，以出售現金管理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全額收回現金管理票據的本金金額，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無須再作出進一步追索或承擔進一步成本即解決了該事項。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
3. **強化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進行審查，並識別導致被調查問題的缺陷／弱點，且本公司已實施所有建議的政策及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所有補救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等補救行動直接及實質性地回應了監管疑慮，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已基本解決，且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有關範疇，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制定合理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其業務運營相稱以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5.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